

DS-3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业务制度修订-2024. 3. 14）

DS-3-3 新增、修订或废止评级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评级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新增/修订/废止	制定、修订或废止日期	新增、修订或废止原因	制定或修订说明	新增、修订或废止相关制度对信用评级业务或信用评级结果的影响
信用评级方法规则	修订	2024/3/14	根据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发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相关自律规则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完善公司业务制度体系建设	和之前版本相比，本制度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第七条第（二）项修改为：对金融产品评级应包括以下要素：偿债安排、偿付顺序、其他债券条款等 2. 修订了公司对企业进行信用评级应主要考察的内容 3. 修订了担保机构信用评级要素	本次制度修订对公司业务无影响。
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方法	废止	2024/3/14	纳入公司评级方法及模型中进行修订，不再列入公司业务制度中		本次制度废止对公司业务无影响。
评级方法、模型与程序的生效、改进和定期审查制度	修订	2024/3/14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公司业务制度体系建设	对文中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修订	本次制度修订对公司业务无影响。
信用评级新业务评估制度	修订	2024/3/14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公司业务制度体系建设	对文中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修订	本次制度修订对公司业务无影响。
信用评级业务程序指引	修订	2024/3/14	根据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发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相关自律规则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完善公司业务制度体系建设	和之前版本相比，本制度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修订公司对外承接项目的相关条款 2. 第五条修改为：为避免利益冲突，严格执行防火墙制度，除相关市场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对外承接评级项目 3. 第七条新增“对交易所市场的评级业务，项目组组长应当完成证券从业人员登记” 4. 修订项目组收集评级信息、实地调查访谈时间的相关规定 5. 修订项目组建立工作底稿的相关规定 6. 修订信用评级报告声明部分、正文部分的相关规定 7. 修订等级评定、评级结果反馈与复评、跟踪评级、作业时间的相关规定	本次制度修订对公司业务无影响。

信用评级过程质量控制制度	修订	2024/3/14	根据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发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相关自律规则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完善公司业务制度体系建设	和之前版本相比，本制度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第五条修改为：项目组应当依据监管机构及公司相关规定组建，项目组成员资质应符合监管相关要求。项目组成员应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评级流程进行作业，遵循相应的评级方法和评级标准撰写评级报告 2. 第六条修改为：评级部门负责人应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安排尽职调查工作，合规部有权对尽职调查环节缺失或不完善的情况进行提示并要求补充 3. 修订评级报告撰写的相关规定	本次制度修订对公司业务无影响。
评级监督的政策与流程	修订	2024/3/14	根据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发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相关自律规则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完善公司业务制度体系建设	和之前版本相比，本制度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第六条中“评级结果须经 2/3（含）以上的参会委员同意方为有效”修改为“评级结果须经 2/3 以上的参会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本次制度修订对公司业务无影响。
信用评级项目组组建规范	修订	2024/3/14	根据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发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相关自律规则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完善公司业务制度体系建设	和之前版本相比，本制度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公司信用评级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从事信用评级业务活动的合规性，确保评级质量，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范 2. 第二条修改为：项目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公正、客观和审慎性原则，严格依照信用评级方法和程序开展评级业务，诚信执业，遵守职业道德，对评级信息质量保持应有的职业关注	本次制度修订对公司业务无影响。
信用评级业务尽职调查制度	修订	2024/3/14	根据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发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相关自律规则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完善公司业务制度体系建设	和之前版本相比，本制度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第三条修改为：本制度所指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实地调研进场前的评级准备，实地调查及实地调研结束后的对所收集的信用信息的分析、加工、工作底稿的完成、资料核查与验证等各项尽职调查工作 2. 第二章修改为“尽职调查内容及方法”，全部内容均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尽职调查指引》重新修订 3. 第三章修改为“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全部内容均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尽职调查指引》重新修订	本次制度修订对公司业务无影响。
客户意见反馈制度	修订	2024/3/14	根据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发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相关自律规则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完善公司业务制度体系建设	和之前版本相比，本制度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第二条修改为：客户反馈意见是信用评级业务服务质量监督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评级服务质量、防范利益冲突、规范廉洁从业的重要途径，公司应主动收集客户反馈意见	本次制度修订对公司业务无影响。

信用评级信息质量管理 制度	修订	2024/3/14	根据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发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相关自律规则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完善公司业务制度体系建设	和之前版本相比，本制度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修订评级信息的收集渠道的相关规定 2. 第五条第（二）项中新增“在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排除了职业怀疑的，可以合理信赖” 3. 修订文稿审核人员的职责的相关规定	本次制度修订对公司业务无影响。
信用评级报告 准则	修订	2024/3/14	根据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发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相关自律规则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完善公司业务制度体系建设	和之前版本相比，本制度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修订信用评级报告内容及要求的相关规定 2. 第十四条第（一）项跟踪评级报告的概要部分中新增“本次评级结果调整或维持的理由等内容”	本次制度修订对公司业务无影响。
评级报告质量 控制制度	修订	2024/3/14	根据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发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相关自律规则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完善公司业务制度体系建设	和之前版本相比，本制度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删除	本次制度修订对公司业务无影响。
信用评级委员会 制度	修订	2024/3/14	根据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发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相关自律规则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完善公司业务制度体系建设	和之前版本相比，本制度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信评委评审会采取出席委员“一人一票”记名表决制，评级结果须经2/3以上的参会信评委委员同意方为有效，如果出现投票票数达不到要求，无法确定评级等级的情况，可重新组织一次信评委会议再次投票表决，直至表决结果经参会评委2/3以上通过	本次制度修订对公司业务无影响。
复评制度	修订	2024/3/14	根据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发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相关自律规则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完善公司业务制度体系建设	和之前版本相比，本制度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第五条修改为：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有异议时，应当在评级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日向公司书面提出复评申请，并及时提供补充材料。如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未在约定对的时间内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公司可以不受理复评申请	本次制度修订对公司业务无影响。

评级结果公布制度	修订	2024/3/14	根据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发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相关自律规则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完善公司业务制度体系建设	和之前版本相比，本制度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评级结果公布内容、公布时间、异议报告公告、终止或撤销评级公告等相关规定	本次制度修订对公司业务无影响。
评级结果验证和公布制度	修订	2024/3/14	根据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发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相关自律规则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完善公司业务制度体系建设	和之前版本相比，本制度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组织与权责、评级质量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本次制度修订对公司业务无影响。
跟踪评级制度	修订	2024/3/14	根据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发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相关自律规则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完善公司业务制度体系建设	和之前版本相比，本制度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第七条新增重大事项包括的情形 2. 第十条第（一）项根据证券业协会下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规范》，进行修订及补充 3. 第十一条根据证券业协会下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规范》，进行修订及补充 4. 第十四条第（一）项根据证券业协会下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规范》，进行修订及补充 5. 第十五条修改为：公司终止跟踪评级时，应在评级作业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终止原因、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及其有效期，并说明此项信用评级此后将不再更新	本次制度修订对公司业务无影响。
信用评级业务终止评级制度	修订	2024/3/14	根据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发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相关自律规则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完善公司业务制度体系建设	和之前版本相比，本制度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第二章变为“评级终止或撤销评级”，各条款均根据证券业协会下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规范》，进行修订及补充	本次制度修订对公司业务无影响。
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报备与披露制度	修订	2024/3/14	根据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发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相关自律规则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完善公司业务制度体系建设	和之前版本相比，本制度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修订从业人员信息的相关规定 2. 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根据证券业协会下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信息披露指引》，进行修订及补充	本次制度修订对公司业务无影响。
主动评级业务管理办法	修订	2024/3/14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公司业务制度体系建设	对文中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修订	本次制度修订对公司业务无影响。

<p>评级业务承 揽规范</p>	<p>修订</p>	<p>2024/3/14</p>	<p>根据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发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相关自律规则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完善公司业务制度体系建设</p>	<p>和之前版本相比，本制度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第七条修改为：相关市场部门人员营销过程中签订的《信用评级委托协议》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由综合事务办公室统一归档 2. 第八条修改为：公司应当在承接评级项目前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信用评级机构与评级委托方或者评级对象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不得受托开展债券评级业务 3. 第九条修改为：评级项目承揽过程中，相关市场部门人员不得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不得承诺或保证信用等级，不得以明显低于同行业收费标准的价格进行低价竞争，不得诋毁同行等手段招揽业务，进行恶性竞争，不得违反公司《廉洁从业管理规定》相关条款 4. 第十条修改为：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与信用评级分析人员不得参与债券评级业务营销活动</p>	<p>本次制度修订对公司业务无影响。</p>
----------------------	-----------	------------------	---	---	------------------------